

附表一、停車收費標準表

| 類別 | 金額 | 繳納方式 | 備註 |
|--------------|--------------------|--|---|
| 本處員工 | 汽車 600 元/月 繳。 | 於員工薪資帳戶扣除。 | 申請使用者，請填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空間使用申請單(表單1)。 |
| 委外廠商 派駐人員 | 汽車 2,550 元/月 繳。 | 1. 當月份之停車費，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統一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6-07153-1162101）。 2. 請廠商統一繳納後填妥匯款資訊回報單（表單 2）予本處各管理單位影送秘書室出納股備查。 | |

附註：

1. 本表適用本處員工及委外廠商派駐人員車輛停放於處本部及駐外單位之未對外開放之停車區域。
2. 申請中止停車，請於前一月10日前向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申請單如表單3)，並自停止日起禁止進入停車。
3. 臨時停車位僅供洽公之公務車、駐外單位員工、洽公廠商及民眾使用，洽公者出示開會通知單或洽公停車證明單（表單4），免收取停車費。
4. 若因故需變更車牌號碼者，請填寫「車牌號碼變更申請單」（表單5）。
5. 各管理單位因公務需求或緊急災害應變須使用停車空間時，由各管理單位通知車輛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並得視實際調度需求，調整或收回停車位，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
6. 各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規行駛、管理車輛；如有因違反法規致處以罰鍰、罰金者，概由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全權負擔。
7. 如因周邊交通管制致車輛無法進場停放，停車費用不依實際停放日數減收或退費。

表單 1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空間 使用申請單 | |
|---|---|
| 申請人姓名 | (請檢附駕照影本) |
| 身分證字號 | |
| 任職單位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駐點人員 |
| 職稱 | |
| 電話及分機 | |
| 行動電話 | |
| 車種及車號 | (請檢附行照影本) |
| 廠牌 | |
| 顏色 | |
| 申請停車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處本部停車格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單位停車格：_____ |
| 是否為委外廠商依 執行契約約定事項 需停放車輛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契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 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p>申請人 _____ 已詳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並同意遵守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 |
| 備註：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請加蓋大、小印鑑。 | |

表單 2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空間 委外廠商繳納停車費匯款資訊回報單 | |
|--|-----------------|
| 公司名稱 | |
| 匯款日期 | 年 月 日 |
| 匯款金額 | |
| 車輛資料 (車號) | |
| 附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款人戶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受款人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 受款人帳號：16-07153-1162101 ● 請廠商於匯款後，填妥本表單予本處各管理單位影送秘書室出納股備查。 | |

表單 3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空間 中止月租申請單 | |
|--|--|
| 申請人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駐點人員 |
| 中止停車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離（調）職（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由： |
| 中止停車日 | 年 月 日 |
| <p>●申請中止停車，請於前一月10日前向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自停止日起禁止進入停車。</p> | |
| 申請人（簽章） | 單位主管（簽章） |
| <p>● 退款金融機構：</p> <p>● 退款銀行戶名：</p> <p>● 退款帳號：</p> | |

表單 4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空間 洽公停車證明單 | |
|---|--|
| 茲證明 (車主姓名) 所有之車輛 (車牌號碼：)，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因洽公需要，停放於本處經管停車空間，依本處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免收停車費。 | |
| 洽公單位 主管核章 | |

表單 5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停車空間 車牌號碼變更申請單 | |
|------------------------------------|--|
| 申請人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駐點人員 |
| 原車牌號碼 | |
| 新車牌號碼 | |
| 變更起始日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章） | 單位主管（簽章） |
| | |